**河北农业大学教务处文件**

**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☆————————**

**河北农业大学**

**本科教学仪器设备申报管理办法**

教务处[2016] 2 号

第一条 为加强对教学仪器设备的申报管理，进一步规范教学仪器设备申报、论证程序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和实验室的建设水平,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教务处是学校本科教学仪器设备申报的管理部门，负责本科教学仪器设备申报管理工作的组织与实施。

第三条 学院应本着合理规划、重点建设、分步实施的原则，以专业实践能力培养路线图的资源配置为依据，优先建设共享性强、覆盖面广的教学实验室。

第四条 学院以实验室为单位进行教学仪器设备的申报，填写《河北农业大学本科教学仪器设备申报表》。申报表须有五人及以上使用教师进行论证，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。

第五条 教务处对学院申报的仪器设备进行审核。单价预算5-20万元或批量预算20万元以上的设备,教务处组织专家进一步论证;单价预算20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按《河北农业大学购置大型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办法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教务处将通过审核的各学院仪器设备申报计划汇总,报主管校领导审批，单价10万元以上或批量50万元以上的设备，需报校长审批或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。

第七条 经学校审批通过的教学仪器设备，按照国家、学校有关规定交由相关部门采购及验收。

第八条 经审批的仪器设备购置计划，确因特殊原因必须调整的，申报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论证，经学院审核后，提交教务处审核并报主管校领导审批。列入政府采购计划的，由财务处报财政厅审批后执行。

第九条 仪器设备投入使用后，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绩效进行考核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 附件:河北农业大学本科教学仪器设备申报表

 教务处

 2016年1月20日